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002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

住所：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168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363号中迪创世纪A区3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363号中迪创世纪A区3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李勤、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成都路桥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71019****
住所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168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363号中迪创世纪A区34楼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E6K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363号中迪创世纪A区34楼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13550218099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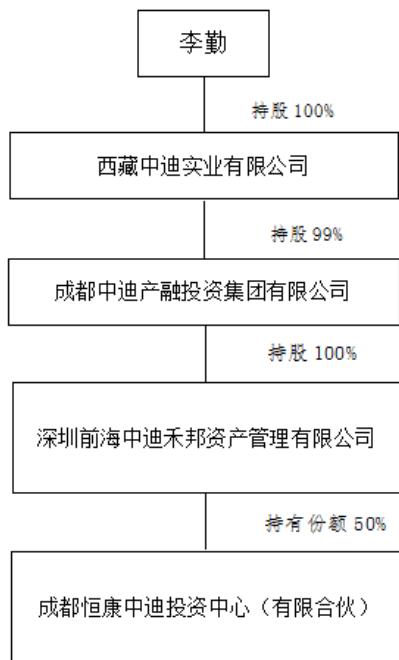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刘翔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4、信息披露人李勤与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系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李勤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李勤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李勤先生对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六号楼5层
总股本(股)	299,265,522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71,144,800
占总股本比例	23.77%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成都路桥 111,021,113 股股份，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 15.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的方式减持成都路桥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成都路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勤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27 日	5.35	25,000,000	3.39%
李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	4.75	900,000	0.12%
李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27 日	4.76	900,000	0.12%
李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50	3,389,200	0.45%
李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43	1,271,200	0.17%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7 日	4.50	2,916,600	0.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票 111,02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2019 年 8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6,3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划转至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勤为一致行动关系，该部分股份划转未导致李勤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644,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21,113	15.06%	73,240,713	9.61%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403,400	0.45%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21,113	15.06%	76,644,113	10.06%

注 1：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股份收购相关协议即告全部解除并终止。截止 2019 年 3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持有公司股份 84,22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注 2：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增发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0,666,215 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预留授予增发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2,216,215 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路桥股份 76,644,113 股，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 10.06%，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质押 31,33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 4.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成都路桥股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李志刚
- 3、电话：86-028-85003688
- 传真：86-028-850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 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 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李勤 2、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 168 号 2、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u>111,021,113 股</u> 持股比例: <u>15.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34,377,0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成都路桥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拟进一步减持, 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恒康中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8日